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4、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6、“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